

“青绣”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主管单位：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青绣”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二) 项目主管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

(三) 项目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四) 项目实施单位

青海马莲花民间工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五) 项目实施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上坪村

(六) 项目类别

技能培训

(七) 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八) 项目内容

开展 6 期“青绣”培训班，每班 50 人，每期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天，240 个时间，共培训“青绣”技能人才 300 名。

(九)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东西部协作资金。

二、方案编制依据

- (一)《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 (二)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四)《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五)《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六)《西宁市湟中区“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 (七)《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贴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

第二章 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一) 政策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产业背景

“青绣”是青海多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体现，“青绣”具有门类众多、题材丰富、工艺精湛、制作精细、用途广泛、特色鲜明、产品丰富的显著特点。在弘扬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青绣”不仅仅是指尖功夫，更是顶尖技艺，展示青海民族团结、生态保护和特色文化的窗口，打好绿色发展“四张牌”，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的又一有力抓

手。

位于李家山镇下坪村的青海马莲花民间工艺文化传承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工艺品开发、加工与销售、制作与培训。已建成的有“青绣”传承研发中心，“青绣”艺术展示中心和研学交流体验区，其中“青绣”传承研发中心 2000 m²（有“青绣”产品研发室、操作间、半成品加工间、电脑绣花车间、绣房、培训室等），“青绣”艺术展示中心 2000 m²（青海各民族“青绣”历史文化展厅）、“青绣”体验交流中心 800 m²（研学、交流、体验）。主要依托中国“青绣”传承保护基地、“青绣”展馆及生产车间进行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工作。开发创新文化旅游产品，以创新发展的思路，着力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产业优势，竭力打造中国“青绣”传承保护基地和传承民间艺术。多年来致力于刺绣技艺的普及传播，积极为广大农村留守妇女搭建“公司+工坊+农户”的刺绣技能培训和产品订单制作模式，为周边农村妇女及塔尔沟村东西部协作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及产品销售等服务，探索出一条灵活解决农村留守妇女的就业门路。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是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

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6月到青海省视察并发表的重要讲话，指出“青海这个地方一定要发展一些特色产业。”充分说明总书记十分关心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总书记充分肯定了藏毯产业等特色产业对于我省扶贫、乡村振兴、民族团结有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为我们今后的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项目建设是保护非遗传承的需要

传统刺绣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手工艺术，其中凝聚着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展现着浓厚的中华文化与民族特色，也曾在历史舞台上广受欢迎和推崇，吸引了无数国外友人的目光。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刺绣行业受到一定的影响，传统的妇女技艺，主要集中在编织，服饰、刺绣等女红范畴；当下，母女传承技艺的方式虽已褪色，但它的传承潜力犹在。女性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妇女通过培训参与工艺传承、培育传统工艺文化创意、活跃乡村文化生活、提升可持续生计的能力，以此改善自身地位等方面，正呈蓬勃发展之势。

（三）项目建设符合民族地区产业发展的基本特性

青海作为少数民族地区，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亟需找到一条迅速发展的出路来改善人民生活。而相对于工业化、现代化程度较高的非民族地区而言，文化产业是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势资源。青海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为文化产业实施“文化+民族”战略赋予了独特的天然优势，发展特色民族文化产业，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绿色发展，是青海顺利实现“三区”建设的必然选择。“青绣”是目前青

海省内涉及民族最全、参与人数最多的非遗项目。注重“青绣”技能人才培养，健全“青绣”产业链，对提高民族地区居民生活质量，增进民族团结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章 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6期“青绣”培训班，每班50人，每期培训时长不低于30天，240个时间，共培训“青绣”技能人才300名。

第四章 建设期限与绩效目标

一、实施期限

（一）实施周期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以往经验，“青绣”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周期为19个月，即2022年10月—2024年3月。

（二）项目进度计划

2022年10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和培训教学相关准备工作；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完成第一期50人培训；

2023年1月——2023年3月，完成第二期50人培训；

2023年4月——2023年6月，完成第三期50人培训；

2023年7月——2023年9月，完成第四期50人培训；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完成第五期50人培训；

2024年1月——2024年3月，完成第六期50人培训。

二、绩效目标

2022年预计完成1期50人的技能培训任务，2024年3

月全面完成剩余培训任务。培训后可安置 50 名培训合格人员就业，人均月收入可达到 1800 元左右。通过“公司+农户”的产品回收生产销售模式，为社会提供众多的就业和再就业的机会。培训人员要优先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

第四章 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为东西部协作资金。

项目投资预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 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学员食宿	25.20	50.4%
2	培训材料	7.20	14.4%
3	培训教师及工作人员费用	3.00	6%
4	其他费用（场地费，宣传 费，资料费等）	14.00	28%
	项目招标费	0.60	1.2%
	合计	50	

第五章 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对“青绣”艺术传承发展、民族艺术发扬光大，对开创“青绣”艺术产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新局面有着现

实的实际意义。为传承当地民族刺绣技艺、解决当地农村留守妇女及残疾人就业、加快乡村振兴和发展地方经济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二、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专项培训，充分调动西宁地区妇女学习传统刺绣技艺的积极性，使“青绣”得以进一步保护传承，带动绣娘居家就业，稳定增收，有效促进当地乡村经济持续发展。可安置 50 名培训合格人员就业，人均月收入可达到 1800 元左右。通过“公司+农户”的产品回收生产销售模式，为社会提供众多的就业和再就业的机会。培训人员要优先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

第七章 组织领导及保障措施

一、项目管理

（一）前期管理

湟中区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建设项目审定，协调。李家山镇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单位，全程负责项目的监管，同时按要求定期向区乡村振兴局上报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二）中后期管理

- 1、区乡村振兴局：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检查项目实施。
- 2、区财政局：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报账制度，并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扶贫资金的合理使用。

3、区审计局：做好对项目资金的跟踪审计，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4、李家山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进展资料，按期做好项目资金报账。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实行“三专”管理，即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报账管理制度，确保管好用好项目建设资金。建立严格的财务监督和约束机制，通过对资金运用和管理过程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杜绝产生挪用、滥用资金状况。

三、项目保障措施

成立项目监督小组，针对培训计划开展各项工作，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采用“三定三确保”保障工作计划完成，定时完结，确保工作能按计划期限完结；定责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定量考核，确保工作量完成情况有效合适，要求工作人员根据月度工作安排，完成好自己分管的工作，从而保证各项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四、建立健全档案

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等工作，按照培训期数和开展情况及时获取图片、影像资料，并按项目管理要求规范整理装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建设进度、项目亮点和效益发

挥情况等信息。

第八章 项目审计与总结验收

项目完成各项内容后，要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决算和竣工验收，执行项目审计制度，并按预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考评。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2：项目建设领导、理财、监督人员名单

附件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绣”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类别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期限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苏青东西部协作资金。
绩效目标	2022 年预计完成 1 期 50 人的技能培训任务，2024 年 3 月全面完成剩余培训任务。
实施内容	开展 6 期“青绣”培训班，每班 50 人，每期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天，240 个时间，共培训“青绣”技能人才 300 名。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专项培训，充分调动西宁地区妇女学习传统刺绣技艺的积极性，使“青绣”得以进一步保护传承，带动绣娘居家就业，稳定增收，有效促进当地乡村经济持续发展。可安置 50 名培训合格人员就业，人均月收入可达到 1800 元左右。通过“公司+农户”的产品回收生产销售模式，为社会提供众多的就业和再就业的机会。培训人员要优先覆盖脱贫户和监测户。

附件 2:

项目建设领导、理财、监督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镇级领导 小组	组长	马建明	男	李家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贾延云	男	李家山镇副镇长
	成员	马冬梅	女	李家山镇党委副书记
		侯生元	男	李家山镇副镇长
		赵有元	男	李家山镇纪委书记
		马艳萍	女	李家山镇副镇长
项目理财 小组	组长	李芙蓉	女	李家山镇副镇长
	成员	金艾屏	女	李家山镇会计
		王 琛	女	李家山镇出纳
		陶青玲	女	李家山镇三资办会计
		顾花林	女	李家山镇三资办会计
镇级监督 小组	组长	赵有元	男	李家山镇纪委书记
	成员	米彦萍	女	李家山镇纪委副书记
		吉生珍	女	李家山镇乡村振兴办主任

